

2016年葫芦岛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表

经汇总，2016年葫芦岛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683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9.7%（口径下同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62万元，下降73.8%；公务接待费314万元，下降4.5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627万元，增长49.6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33万元，下降33.3%。

详见下表：

2016年葫芦岛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6年决算数	2015年决算数	2016年比2015年	
			增减额	增幅（%）
合 计	6836	9,729	-2893	-29.7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62	237	-175	-73.8
2、公务接待费	314	329	-15	-4.5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460	9,163	-2703	-29.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833	8,744	-2911	-33.3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627	419	208	49.6

注：本表中2015及2016年度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情况公开数均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口径（包括当年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）

葫芦岛市本级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5个，出国（境）13人；公务用车购置22辆，到2016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1376辆；国内公务接待904批次（个），国内公务接待7637人次。